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峰化学，代码：002064）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华峰化学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峰化学	5,992,949.00	50,999,995.99	3.14%	51,119,854.97	3.15%	6个月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峰化学	6,580,494.00	56,000,003.94	3.16%	56,131,613.82	3.17%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3月28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日	2022年3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A	华夏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7186	007187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3月30日起取消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具体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兴融混合(LOF)	501186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4923
华夏短债债券	004672	华夏中证央企ETF	512950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	000051	华夏货币	288101
华夏鼎兴债券	004637	华夏聚丰混合(FOF)	005957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ETF	512770	华夏鼎通债券	006191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	000948	华夏策略混合	002031
华夏沃利货币	002936	华夏债券	001001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	004202	华夏蓝筹混合(LOF)	160311
华夏稳盛混合	005450	华夏理财30天债券	001057
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ETF	159888	华夏财富宝货币	000343
华夏鼎智债券	004052	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LOF)	501050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288102	华夏现金宝货币	001077
华夏大中华混合(QDII)	002230	华夏收益宝货币	001929
华夏中证四川国改ETF联接	006560	华夏网购精选混合	002837
华夏鼎康债券	006665	华夏聚惠FOF	005218
华夏鼎略债券	006776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ETF(QDII)	159850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	002877	华夏恒生科技ETF(QDII)	513180
华夏永康添福混合	005128	华夏中证500ETF	512500
华夏鼎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5213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	001052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	000945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	005888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	001927	华夏鼎融债券	003301
华夏乐享健康混合	002264	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LOF)	160322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	003567	华夏高端制造混合	002345
华夏保证金货币	519800	华夏中证央企ETF联接	006196
华夏鼎顺三个月定开债券	005364	华夏领先股票	001042
华夏优势精选股票	005894	华夏收入混合	288002
华夏恒生ETF	159920	华夏鼎利债券	002459
华夏稳增混合	519029	华夏行业混合(LOF)	160314
华夏新锦程混合	002838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	000021
华夏惠利货币	004056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	001021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	001015	华夏国企改革混合	001924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	000011	华夏薪金宝货币	000645
华夏节能环保股票	004640	华夏兴和混合	519918
华夏全球聚享(QDII)	006445	华夏新时代混合(QDII)	005534
华夏永福混合	000121	华夏新锦升混合	004050
华夏创业板ETF联接	006248	华夏磐晟混合(LOF)	160324
华夏回报二号混合	002021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	004720
华夏新锦顺混合	004046	华夏收益债券(QDII)	001061
华夏鼎隆债券	004061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	003834
华夏恒生ETF联接	000071	华夏创业板ETF	159957
华夏新活力混合	002409	华夏中小企业100ETF	159902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	005774	华夏新趋势混合	002231
华夏新锦绣混合	002833	华夏盛世混合	000061
华夏回报混合	002001	华夏移动互联混合(QDII)	002891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	004686	华夏成长混合	000001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	002871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	513660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	005449	华夏中短债债券	006668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	002980	华夏沪深300ETF	510330
华夏纯债债券	000015	华夏磐泰混合(LOF)	160323
华夏新锦汇混合	004048	华夏鼎沛债券	005886
华夏养老2055五年持有混合(FOF)	011745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	005140
华夏复兴混合	000031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	005177
华夏希望债券	001011	华夏恒利3个月定开债券	002552
华夏安康债券	001031	华夏快线货币ETF	511650
华夏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	006289	华夏圆和混合	003300
华夏双债债券	000047	华夏新起点混合	002604
华夏经典混合	288001	华夏上证50ETF	510050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	002229	华夏红利混合	002011
华夏鼎茂债券	004042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	006868
华夏睿磐泰盛混合	003697	华夏中证四川国改ETF	159962
华夏上证50ETF联接	001051	华夏养老2050五年持有混合(FOF)	006891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	512990	华夏养老2045三年持有混合(FOF)	006620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	000975	华夏养老2035三年持有混合(FOF)	006622
华夏聚利债券	000014	华夏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	007165
华夏鼎福三个月定开债券	005791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	007349
华夏军工安全混合	002251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ETF联接	006909
华夏恒融债券	004063	华夏野村日经225ETF	513520
华夏潜龙精选股票	005826	华夏创蓝筹ETF	159966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001045	华夏创成长ETF	159967
华夏医药ETF	510660	华夏创蓝筹ETF联接	007472
华夏消费ETF	510630	华夏创成长ETF联接	007474
华夏金融ETF	510650	华夏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	007186
华夏新机遇混合	002411	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	007505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003003	华夏鼎琪三个月定开债券	007576
华夏全球股票(QDII)	000041	华夏天利货币	002894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	005862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5407
华夏兴华混合	519908	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QDII)	005698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4979	华夏鼎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4921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ETF	515050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ETF	159985
华夏恒益18个月定开债券	007591	华夏常阳三年定开混合	007207
华夏鼎淳债券	007282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	515010
华夏中证银行ETF	515020	华夏逸享健康混合	007481
华夏中证银行ETF联接	008298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	159995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ETF	515060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ETF联接	007937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ETF联接	008088	华夏价值精选混合	007592
华夏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007652	华夏恒泰64个月定开债券	008349
华夏鼎泓债券	007666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ETF联接	008086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ETF	515070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ETF	515030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ETF联接	008199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	007994
华夏鼎佳债券	009082	华夏兴阳一年持有混合	009010
华夏恒慧一年定开债券	004639	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混合	009011
华夏黄金ETF	518850	华夏翔阳两年定开混合	501093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联接	007992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ETF	159983
华夏磐利一年定开混合	009686	华夏创业板两年定开混合	160325
华夏黄金ETF联接	008701	华夏鼎航债券	008857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ETF联接	008585	华夏成长精选6个月定开混合	009697
华夏安泰对冲策略3个月定开混合	008856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	008887
华夏鼎源债券	008947	华夏见龙精选混合	008308
华夏鼎明债券	008266	华夏线上经济主题精选混合	010020
华夏科技前沿6个月定开混合	010016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ETF	515760
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	010106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	588000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ETF联接	008916	华夏上清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票	009445
华夏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混合	501207	华夏鼎富债券	009922
华夏纳斯达克100ETF(QDII)	513300	华夏科技龙头两年定开混合	010180
华夏创新驱动混合	010305	华夏鼎清债券	010014
华夏磐锐一年定开混合	009837	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ETF	515170
华夏鼎信债券	010191	华夏新兴成长股票	010680
华夏磐益一年定开混合	010695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QDII)	513330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	010333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	011282
华夏保守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010281	华夏永鑫六个月持有混合	010971
华夏鼎华一年定开债券	011683	华夏核心价值混合	010692
华夏中证新能源ETF	516850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ETF	517170
华夏中证生物科技主题ETF	516500	华夏安阳6个月持有期混合	010969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联接	011612	华夏鼎润债券	010979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ETF	159869	华夏中证1000ETF	159845
华夏内需驱动混合	011278	华夏先锋科技一年定开混合	010518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ETF	516000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ETF	159790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ETF	159783	华夏成长机会一年持有混合	012098
华夏核心制造混合	012428	华夏新兴经济一年持有混合	012719
华夏港股前沿经济混合(QDII)	012208	华夏永顺一年持有混合	012170
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ETF	516650	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ETF	516260
华夏鸿阳6个月持有期混合	010977	华夏互联网龙头混合	012447
华夏中证装备产业ETF	516320	华夏中证金融科技主题ETF	516100
华夏消费优选混合	011911	华夏兴源稳健一年持有混合	011743
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债券	012099	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ETF	159601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发起式联接(QDII)	013171	华夏永润六个月持有混合	012121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ETF发起式联接	013013	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ETF发起式联接	013125
华夏中证文娱传媒ETF	516190	华夏安盈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	013467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ETF发起式联接	012768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ETF发起式联接	013605
华夏卓享债券	011624	华夏创新医药龙头混合	012981
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混合	011930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发起式	013626
华夏科创创业50ETF发起式联接	013310	华夏鼎丰债券	013780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ETF	516630	华夏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ETF(QDII)	159892
华夏鼎英债券	011262	华夏永泓一年持有混合	011913
华夏阿尔法精选混合	011936	华夏恒生科技ETF发起式联接(QDII)	013402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	012885	华夏博锐一年持有混合(MOM)	011361
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ETF	159732	华夏优加生活混合	012421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	013233	华夏聚鑫优选六个月持有混合(FOF)	012776
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ETF	516710	华夏新能源车龙头混合发起式	013395

上述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中复神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关联方。中复神鹰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33元/股，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国信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中复神鹰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复神鹰	13,998	410,561.34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18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2年3月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和2022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及规模

1、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5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即2020年9月14日）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1月15日，公司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55.9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8%；回购最高成交价为1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603.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使用回购股份中的1,955.9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8%。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的股份为1,955.99万股，其中1,435.64万股用于本次首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剩余520.35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届时由人力资源部提出人选，经监事会核实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予。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通过非交易过户受让的股份数量为1,435.64万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余额为520.35万股。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 "0899323578"。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955.99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1,955.99万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435.64万元（不含预留份额），实际认购份额为1,435.64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的上限，以上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4-00016号验资报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3、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435.64万股公司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4%，过户价格为1.00元/股。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各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确定参与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锁比例。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认定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上参加对象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19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郭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23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23人，代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中1,435.64万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3.4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435.64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王文彬先生、韩永彦先生、吴芳女士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期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等权利，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等其他权利。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中王文彬先生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韩永彦先生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上述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435.64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435.64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14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芯智热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智热控"）与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涪城区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芯智热控拟在绵阳市涪城区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智能热管理系统及零部件产业项目。

2、本协议中提及的投资金额、投资计划、投资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最终投资金额等以实际审批情况为准。

3、本项目实施尚需取得涪城区政府项目备案、环评等手续后方可实施，能否实施及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4、本项目在实施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均会面临宏观经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发展、当地政策、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具体投入金额、投资周期、能否建成并最终投入使用均存在不确定性。

5、项目实际投入和建设情况待进一步调查评估及分析后确定，能否顺利实施以及实施后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

6、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背景介绍

为满足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发展需要，加快新能源热管理系统产业的开发与应用，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绵阳市涪城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芯智热控技术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新能源热管理系统产业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本次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芯智热控与涪城区政府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就新能源汽车智能热管理系统及零部件产业项目达成本《投资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协议为双方合作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智能热管理系统及零部件产业项目

（二）实施主体：四川芯智热控技术有限公司

（三）项目选址：绵阳市涪城区临港经济发展区

（四）投资金额和规模：预计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4.5亿元。

（五）资金来源：自筹和自有资金，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和推进情况分期投入。

（六）建设内容：新能源汽车智能热管理系统集成模块及核心零部件（电子水泵、电控执行器、电子油泵、直流无刷电机）项目。

（七）建设周期：预计为3年。

上述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内容、建设周期等以公司实际投入为准。

四、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合作对方：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

2、性质：地方行政机关

3、住所：绵阳市涪城区城厢街道文庙街8号

4、涪城区是中国科技城绵阳市的主城区、核心区，是绵阳的经济、科教、文化、商贸、金融中心，先后荣获"中国投资潜力百强区""四川省县域经济发展强县""四川省服务业发展先进单位""绵阳市建设中国科技城和西部现代化强市先进集体"等多项殊荣，荣登2021赛迪全国百强区第68位，2021年赛迪全国投资百强区45位，居全省第3位。

5、与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四川芯智热控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乙方在绵阳市涪城区临港经济发展区——联东U谷·绵阳国际企业港新建新能源汽车智能热管理系统集成模块及核心零部件（电子水泵、电控执行器、电子油泵、直流无刷电机）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0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4.5亿元。

（二）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承诺将本项目列为涪城区重点项目，给予相关扶持政策，并积极向上争取将本项目列为绵阳市重点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2）甲方承诺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为本项目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全力协助乙方快速办理本项目备案、环保、消防等手续，办理前述手续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推动本项目按计划开工、竣工和投产。

（3）甲方负责协调其下属国有公司（即：绵阳富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与乙方商定的厂房建设设计方案建设厂房，并加快改建审批及建设进度。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增资的方式将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不少于3,000万元，乙方工商、税收和统计关系纳入涪城区，并承诺注册地不迁出涪城区。

（2）在厂房完工具备进场装修条件后，乙方即启动装修施工方的选定。

（3）乙方承诺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时间建设并达到相应产值、税收，甲方给予相应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4）乙方承诺本项目环保标准、能耗标准、生产线产出品均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5）乙方承诺本项目所需要相关专利及技术具有可靠性和合法性，技术和经营团队稳定，并全力推动加快项目可研、立项、环评等各项报批工作，并确保资金按时到位。

（6）乙方需按有关规定落实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农民工工资保障等企业主体责任。

（7）乙方负责委托编制和完成项目可研报告，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和要求。

（8）乙方在办理相关证照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相应费用。

（三）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实施进度均以最终实际投资额度及实施进度为准。

（四）保密义务

协议各方对本协议的文本内容严加保密。未经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之外的任何一方透露。如协议一方依照法律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事先与其他方协商，并保持信息披露的一致性。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利用本协议对外进行宣传。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借助国家支持绵阳科技城建设科技创新先行示范区和成渝绵"创新金三角"建设的重大机遇，加快新能源汽车智能热管理系统及零部件产业项目建设，进一步适应公司智能电控产业发展需要，加快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热管理模块及零部件集成化、平台化，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新能源热管理系统产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提示

本协议中提及的投资金额、投资计划、投资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项目实际投入和建设情况待进一步调查评估及分析后确定，能否顺利实施以及实施后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重要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1	《关于共同增资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021年1月10日
2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意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2021年9月13日
3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2021年9月15日
4	《关于与川恒股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2021年9月24日
5	《关于子公司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年3月1日

（二）上述协议履行情况

1、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或"目标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其中，公司认购目标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7,200万元，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认购目标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宁德时代指定方认购目标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400万元，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晨道"）认购目标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6,400万元；在本次增资交割之日起18个月内，宁德时代有权选择对江西升华进一步增资人民币1.00亿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2021年8月，公司、宁德时代、长江晨道增资江西升华的首期交割已完成，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公司认购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7,200万元，宁德时代认购目标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长江晨道认购目标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6,400万元，江西升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7,6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3、2021年11月30日，公司已完成受让自然人陈伟持有的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融"）9%的股权交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与恒信融的战略合作正在有序推进中。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4、2022年2月16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升华与宁德时代、长江晨道在《关于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关于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宁德时代进一步对江西升华增资，认购目标公司增加的相同金额的注册资本14,4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德时代将持有目标公司20%的股权，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82,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暨签署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5、2022年2月22日，宁德时代已完成其认购江西升华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4,400万元的增资交割，江西升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82,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此外，公司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和董监高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15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富临精工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新华支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以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3号）同意，公司向1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577,89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6.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632,603.2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367,393.68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3月10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248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富临精工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新华支行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截至2022年3月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专户余额	用途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76008066	835,235,746.93	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
绵阳富临精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51008068	0.00	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新华支行	2308417129100329597	272,000,000.00	年产5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	03001400001627	368,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475,235,746.93	-

注：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367,393.68元，与上表中存放金额差额部分为中德证券承销保荐费的增值税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三、《募资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富临精工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新华支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以及中德证券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根据该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中德证券简称"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不得提现，不得通兑，不得透支。对甲方上述不得办理的相关业务申请，乙方有权拒绝办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立金、张少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2-008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核查发现，《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

本次更正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不影响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不影响现金流量表的筹资活动的净额，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一、更正情况

（一）重要提示

更正前：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重要提示"之"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800.00元（含税）"。

更正后：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重要提示"之"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800.00万元（含税）"。

（二）公司治理

更正前：

《2021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800.00元（含税）"。

更正后：

《2021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800.00万元（含税）"。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相关定期报告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后的相关定期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2-022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4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并于2022年3月30日前回复。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相关问题进行核查，但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延期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预计将于2022年4月8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2-018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和2021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20年度董事会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根据部分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及其担保需求，分别为其2021年度的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8.65亿元。其中，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家电"）和昆明百大新纪元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纪元酒店"）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16,500万元和1,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议案之日起至审议相关担保额度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和2021年5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1-030号）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7号）。

公司现根据实际进展，就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关于为昆百大家电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申请5,0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

昆百大家电因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以下简称"富滇银行昆明呈贡支行"）申请授信，双方于2022年3月29日签订《公司类授信协议》，富滇银行昆明呈贡支行给予昆百大家电5,0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自2022年3月29日起至2025年3月28日止。在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本公司愿为昆百大家电依据上述《公司类授信协议》与富滇银行昆明呈贡支行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2年3月29日与富滇银行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关于为新纪元酒店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申请8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新纪元酒店因经营需要，拟向富滇银行昆明呈贡支行申请借款，双方于2022年3月29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富滇银行昆明呈贡支行同意向新纪元酒店发放借款8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22年3月29日起至2024年3月28日止。为确保主合同的履行，在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本公司愿意为富滇银行昆明呈贡支行与新纪元酒店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 2022年3月29日与富滇银行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公司担保保证合同》。

3.以上被担保公司相关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及担保余额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均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上述担保发生后，在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本公司对昆百大家电和新纪元酒店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均未超过该次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后的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	100%	83.77%	16,500.00	7,700.00	5,000.00	12,700.00	1.17%	否	3,800.00
本公司	昆明百大新纪元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	75.98%	1,000.00	0	800.00	800.00	0.07%	否	2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1942455X2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1号

（5）法定代表人：谢勇

（6）成立日期：1999年7月5日

（7）营业期限：2009年7月5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家用电器及日用品的维修服务；废旧家电的回收；对昆百大拥有的物业进行委托管理；市场调研；黄金及黄金制品的加工；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昆百大家电经审计总资产为34,947.00万元，负债为31,854.33万元，净资产为3,092.67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24,047.88万元，利润总额-935.12万元，净利润-707.04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9月30日，昆百大家电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9,250.42万元，总负债为16,126.77万元，净资产为3,123.65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22,577.08万元，利润总额40.35万元，净利润 30.98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11）其他说明：昆百大家电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昆明百大新纪元大酒店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346683793K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818.5789万元

（4）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

（5）法定代表人：郑小海

（6）成立日期：2015年7月9日

（7）营业期限：2015年7月9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旅游饭店；正餐服务；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休闲娱乐活动；专业停车场服务；充电桩的经营与维护；房地产租赁经营；美容美发服务；打字、复印、摄影服务；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礼仪庆典服务；健康咨询；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9）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纪元酒店经审计总资产为3,057.07万元，总负债为2,529.62万元，净资产为527.44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2,183.24万元，利润总额-696.07万元，净利润-591.25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9月30日，新纪元酒店未经审计总资产为891.95万元，总负债为677.74万元，净资产为214.20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1,632.06万元，利润总额-415.70万元，净利润-313.24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11）其他说明：新纪元酒店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富滇银行昆明呈贡支行（以下又称"债权人"）于2022年3月29日分别签订的《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和《公司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债权人与昆百大家电自2022年3月29日至2025年3月28日期间，连续签订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贴现、保函等所有业务合同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及其利息、基于该债权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公司担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对新纪元酒店形成的人民币800万元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基于该债权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保证期间：《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高额项下实际发生的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公司担保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违约责任：如发生上述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债权人有权行使上述合同约定权利。

5.合同的生效和终止：上述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全部偿清之日终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本公司为支持昆百大家电和新纪元酒店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其业务可持续发展。被担保公司昆百大家电和新纪元酒店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此外，上述被担保公司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因此，本公司认为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经审批的2021年度担保总额为386,5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在该担保总额度项下实际发生担保186,552.41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4,854.63万元，占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90%，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0,654.63万元，占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1.46%。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与富滇银行昆明呈贡支行签订的《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2.昆百大家电与富滇银行昆明呈贡支行签订的《公司类授信协议》；

3.本公司与富滇银行昆明呈贡支行签订的《公司担保保证合同》；

4.新纪元酒店与富滇银行昆明呈贡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0日